



信息安全技术与教材系列丛书

01100010010011010101100111001110001110
011010010010011011101010011100011011010
0110011001100110 1001010101010010110
1101111010100110 101010110101101001001
0101010101010101110111001110011010

信息安全法 教程

麦永浩 袁翔珠 / 著

2.1
2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安全法教程/麦永浩,袁翔珠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12

信息安全技术与教材系列丛书

ISBN 7-307-04039-5

I. 信… II. ①麦… ②袁… III. 信息系统—安全技术—科学技术管理—法规—教材 IV.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3606 号

责任编辑: 黄金文 责任校对: 程小宜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省黄冈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12 字数: 238 千字

版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039-5/D · 548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信息安全技术与教材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沈昌祥(中国工程院院士, 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副 主 任: 蔡吉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刘经南(中国工程院院士, 武汉大学校长)

肖国镇(中国密码学会副理事长, 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执行主任: 张焕国(中国密码学会理事, 武汉大学教授)

委 员: 张孝成(江南计算所研究员)

屈延文(国家金卡工程办公室安全组组长, 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卿斯汉(中国科学院信息安全技术工程中心主任, 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冯登国(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吴世忠(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主任, 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朱德生(总参通信部研究员, 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覃中平(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谢晓尧(贵州工业大学副校长, 教授)

何炎祥(中国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 武汉大学教授)

何克清(软件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武汉大学教授)

黄传河(武汉大学教授)

江建勤(武汉大学出版社社长, 教授)

秘 书: 黄金文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了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论述了纯正的计算机犯罪和不纯正的计算机犯罪,本书对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网络知识产权和远程教育等基于信息网络的热点领域,阐述了它们的相关安全问题。最后,本书从侦查、起诉和管理措施诸方面提出了计算机犯罪对策,论述了使用道德规范、管理、技术与法律的综合手段对计算机犯罪进行治理的方法。

本书可作为信息安全和相关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的教材,对于公安网络安全监察管理部门、法律工作者和 IT 行业人士,也具有良好的参考价值。



序 言

21 世纪是信息的时代,信息成为一种重要的战略资源。信息科学成为最活跃的学科领域之一,信息技术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信息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信息的安全保障能力成为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前,以 Internet 为代表的计算机网络的迅速发展和“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信息系统的广泛应用,正引起社会和经济的深刻变革,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开拓了新的服务空间。

世界主要工业化国家中每年因利用计算机犯罪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远远超过普通经济犯罪。内外不法分子互相勾结侵害计算机系统,已成为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普遍性、多发性事件。计算机病毒已对计算机系统的安全构成极大的威胁。社会的信息化导致新的军事革命,信息战、网络战成为新的作战形式。

总之,随着计算机在军事、政治、金融、商业等部门的广泛应用,社会对计算机的依赖越来越大,如果计算机系统的安全受到破坏将导致社会的混乱并造成巨大损失。因此,确保计算机系统的安全已成为世人关注的社会问题和计算机科学的热点研究课题。

信息安全事关国家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发展信息安全技术与产业,人才是关键。培养信息安全领域的专业人才,成为当务之急。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武汉大学创建了全国第一个信息安全本科专业。到 2003 年,全国设立信息安全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增加到 20 多所。2003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武汉大学建立信息安全博士点。

为了增进信息安全领域的学术交流、为信息安全专业的大学生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武汉大学组织编写了这套《信息安全技术与教材系列丛书》。这套丛书涵盖了信息安全的主要专业领域,既可用做本科生的教材,又可作为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参考书。

我觉得这套丛书的特点是内容全面、技术新颖、理论联系实际,努力反映信息安全领域的新成果和新技术。在我国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刚刚起步的今天,这套丛



书的出版是非常及时的和十分有益的。

我代表编委会对丛书的作者和广大读者表示感谢。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使丛书能够进一步修改完善。

中国工程院院士,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沈昌祥

2003年7月28日



前言

信息安全是当前知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焦点,在目前和将来都会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起至关重要的作用。信息安全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交叉学科,它和政府、国防、金融、制造、商业等部门和行业密切相关,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 Internet 的发展,信息安全已成为计算机科学和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和前沿领域。

信息网络涉及政治、经济、科技、军事、文化等许多重要领域,网络的开放性、虚拟性和技术性使得信息网络极易受到攻击,要确保国家利益以及公民和法人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安全是信息网络的命脉之所在,没有安全,就没有信息网络的存在与发展。预防计算机犯罪的问题,实际上是维护社会信息交流的安全问题。信息是社会发展的关键战略资源。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正在改变传统的生产、经营和生活方式,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信息使知识经济初见端倪。信息网络国际化、社会化、开放化、个人化的特点使国家的“信息边疆”不断扩展,甚至延伸到了每个网民。国际上围绕信息的获取、使用 and 控制的斗争愈演愈烈,信息安全已经成为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一个焦点,各国都给以极大的关注与投入。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是 21 世纪综合国力、经济竞争实力和生存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21 世纪世界各国奋力攀登的制高点。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如果解决不好,将全方位地危及我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使国家处于信息战和高度经济金融风险的威胁之中。

计算机犯罪是当今破坏性最大的一类犯罪,要打击和防范这种犯罪,必须从技术和法律两个方面寻求对策。信息安全人才,不但要精通计算机及信息安全技术,而且要有较高的法学、管理学、心理学素养。信息网络的发展,需要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信息网络的相关法制建设,又是信息网络及其安全技术发展的规范和依据。信息安全是法学与计算机科学紧密结合的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是当前或不远的将来,我国信息网络发展亟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关键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创新特点。因此,对于信息安全专业的本科大学生和研究生开设信息安全法学课程是颇有意义的。



目

录

第一章 信息安全法概述	1
第一节 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律	2
第二节 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规	3
第三节 信息安全法的相关规章	5
第四节 社会信息化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影响	12
一、社会信息化对我国传统法律意识的影响	12
二、社会信息化大大促进立法工作的变化	14
三、社会信息化导致法的内容大大丰富	14
四、社会信息化促进司法工作科学化	15
五、社会信息化积极影响法学方法论	16
第五节 妨害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民事责任	16
第六节 妨害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行政责任	17
第七节 妨害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刑事责任	19
第二章 纯正的计算机犯罪	23
第一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3
一、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概念及立法沿革	23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构成	24
三、认定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应当区分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25
四、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法定刑	26
第二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	27
一、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概念及立法沿革	27
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的构成	27
三、认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应当区分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30
四、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的法定刑	32
第三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应用程序罪	32
一、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应用程序罪的概念及立法沿革	32
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应用程序罪的构成	33



三、认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应用程序罪应当区分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37
四、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应用程序罪的法定刑	38
第四节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罪	38
一、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罪的概念及立法沿革	38
二、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罪的构成	39
三、认定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罪应当区分的界限和注意的问题	42
四、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罪的法定刑	44
第三章 不纯正的计算机犯罪	46
第一节 利用计算机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46
一、利用计算机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罪	46
二、利用计算机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47
三、利用计算机实施间谍罪	48
四、利用计算机实施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48
第二节 利用计算机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0
一、利用计算机实施破坏交通工具罪	50
二、利用计算机实施破坏交通设施罪	50
三、利用计算机实施劫持航空器罪	51
四、利用计算机实施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52
第三节 利用计算机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	52
一、利用计算机实施走私淫秽物品罪	52
二、利用计算机实施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53
三、利用计算机实施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54
四、利用计算机实施信用卡诈骗罪	55
五、利用计算机实施侵犯著作权罪	56
六、利用计算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罪	57
七、利用计算机实施合同诈骗罪	57
第四节 利用计算机实施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	59
一、利用计算机实施侮辱罪	59
二、利用计算机实施诽谤罪	59
三、利用计算机实施侵犯通信自由罪	60
第五节 利用计算机实施侵犯财产的犯罪	60
一、利用计算机实施盗窃罪	60
二、利用计算机实施诈骗罪	62
三、利用计算机实施职务侵占罪	63
四、利用计算机实施挪用资金罪	63



第六节 利用计算机实施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	64
一、利用计算机实施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64
二、利用计算机实施传授犯罪方法罪	65
三、利用计算机实施非法行医罪	66
四、利用计算机实施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66
五、利用计算机实施赌博罪	67
第七节 利用计算机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实施贪污、挪用公款罪的犯罪	68
一、利用计算机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68
二、利用计算机实施贪污罪	69
三、利用计算机实施挪用公款罪	70
 第四章 信息安全相关的热点问题	71
第一节 电子政务相关的法律问题	71
一、电子政务的特点	72
二、电子政务法的特点	73
三、电子政务法的基本原则	74
四、电子政务法的目标	76
第二节 侵犯网络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76
一、保护网络知识产权的立法沿革	76
二、民事责任	77
三、行政责任	78
四、刑事责任	79
五、相关的审判解释	79
六、案 例	80
第三节 远程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81
第四节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	83
第五节 关于利用计算机盗窃电子资金的法律问题	85
一、电子资金是否属于盗窃罪犯罪对象	85
二、如何界定利用计算机盗窃电子资金犯罪既遂与未完成形态	86
第六节 电子货币的法律性质	87
一、电子货币的涵义	87
二、电子货币的种类	88
三、电子支票(E-check 或 E-cheque)	89
四、电子货币的特点	89
五、电子货币的法律性质	89
第七节 加强对电子货币监管的思考与探索	90

一、电子货币对现行金融监管制度的冲击	91
二、电子货币监管框架的构建	92
三、加强电子货币监管的具体措施	93
第八节 跨国网上购物合同的法律适用	95
一、跨国网上购物合同的特殊性	95
二、跨国网上购物合同的法律适用	96
第九节 网络银行的法律问题探析	98
一、网络银行的安全性与隐私权问题	98
二、网上贷款有关法律问题	99
三、网络银行的票据法律问题	100
四、网络银行的税收法律问题	100
第十节 我国公司法与电子商务的冲突和衔接	102
一、公司电子商务化过程的法律问题	102
二、完善我国公司法的若干意见	105
第十一节 我国证券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探析	106
一、投资者身份的确认以及数据电文的归属	106
二、证券网上交易的要约与承诺	108
三、风险揭示书的法律性质	109
四、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法律性质	110
第十二节 电子商务中私人密码应用的法律规则	110
一、电子商务中私人密码使用的归责原则	111
二、电子商务中使用私人密码的举证责任	112
三、风险防范	113
第十三节 电子商务的管辖权	114
一、对电子商务环境下管辖权确定的思考	114
二、法律适用	117
第五章 计算机犯罪对策	120
第一节 强化我国的网络立法	120
一、提高立法技术,缩短立法周期	121
二、法律的规定应与技术的可操作性相契合	121
三、与世界法律体系衔接及相互利用的问题	122
四、法律的统一性问题	122
第二节 预防计算机犯罪的法律对策	122
一、我国计算机犯罪的刑法规定之完善	123
二、加强对计算机犯罪的侦查力量 and 有效起诉	126



三、防范计算机犯罪的管理措施	127
四、加强国际合作	130
五、采取道德规范、管理、技术与法律的综合手段	130
 思 考 题	 132
 附录一 有关信息安全的部分法律法规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45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 理 办 法	149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153
公安部 信息产业部(原邮电部)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网吧” 经营行为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	156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158
 附录二 参 考 案 例	 161
吕××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161
吕××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如何认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64
王××侵犯著作权案	169
 参 考 文 献	 173
 后 记	 175



第一章 信息安全法概述

江泽民同志指出,要充分认识依法保障和促进信息网络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在大力推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进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信息网络的安全问题。要积极支持和大力推进信息网络化,也要加强规范,依法管理,保障和促进我国信息技术和信息网络健康有序地发展。要加强信息网络方面的执法和司法力度。要努力完善这方面的行政执法体制,健全执法机构,明确职责,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要加强信息网络领域的司法工作,通过司法手段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安全,保障和促进信息网络健康有序的发展。

关于保护信息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制度,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建立了很多法律、法规和规章。美国1987年即已通过《计算机安全法》,德国制定了《信息和通讯服务规范法》、日本从1999年2月13日起实施《反黑客法》,规定对擅自使用他人身份及密码侵入电脑网络的,皆视为违法犯罪行为,可判处10年监禁。俄罗斯1995年通过了《联邦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2000年6月又由联邦安全会议提出《俄罗斯联邦信息安全学说》,并于2000年9月经普京总统批准发布,以“为信息和电视网络系统提供安全保障;为国家的活动提供信息保证”。法国巴黎警察局不久前成立了信息技术欺诈行为专门调查处,法国司法部门还制定了严惩软件盗版行为的条例。条例规定个人盗版软件,将判处两年徒刑和处以最高可达100万法郎的罚款,公司法人盗版软件,将被罚款500万法郎,严重情况下,有关公司有可能被取缔。非法使用一套价值5000法郎的软件,可能被判处赔偿5万法郎的损失。加拿大制定了计算机软件的版权保护法,对黑客的恶意破坏罪行也进行了明确的修正,第430项则包括了对计算机数据的恶意行为,对计算机数据的破坏、修改和无意义的编译等,该项还对利用计算机病毒进行犯罪的制裁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我国的互联网,在国家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下,在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使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对于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如何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全世界社会的普遍关注。为了兴利除弊,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和有关部门制定了信息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一节 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律

我国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律主要有两部，一部是1997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另一部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于2000年12月28日颁布实施。

以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深刻影响了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使人类社会进入了崭新的信息时代，同时，计算机犯罪也成为了当今危害最大的一类犯罪。1979年刑法中没有相关的计算机犯罪的罪名，因此，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285条、第286条和第287条增加了相关的计算机犯罪的罪名，定义了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应用程序罪和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罪。具体内容如下：

第285条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286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287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为了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 and 信息安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进一步扩充了保护对象的内涵和外延，《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指出：

一、为了保障互联网的运用安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二)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受损害；
- (三)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二) 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 (三) 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四) 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 (二) 利用互联网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三)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四) 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 (五) 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二) 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三) 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五、利用互联网实施本决定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保障互联网的运用安全，《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除了规定了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应用程序罪和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罪这些纯正计算机犯罪行为外，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还规定了相应的非纯正计算机犯罪行为。同时，利用互联网实施其他非纯正计算机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也规定了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规

我国的信息安全法的相关法规主要有三部：

1.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02.18)



2. 国务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03.06)
3.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09.25)

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这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情,这是我国第一部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门条例。条例指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条例规定了法律意义上的一些相关计算机术语: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计算机病毒,是指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是指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和软件产品。

条例规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对象,应当是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计算机功能的正常发挥,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计算机机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机机房附近施工,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条例规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是重点维护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条例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适用本条例。

条例规定了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工作。由此,公安部开始组建信息网络安全警察队伍,中国的第一代网络警察诞生了。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条例规定: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对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归口管理。

同时,条例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警告;停机整顿;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其中,最有实质性的是条例的第23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